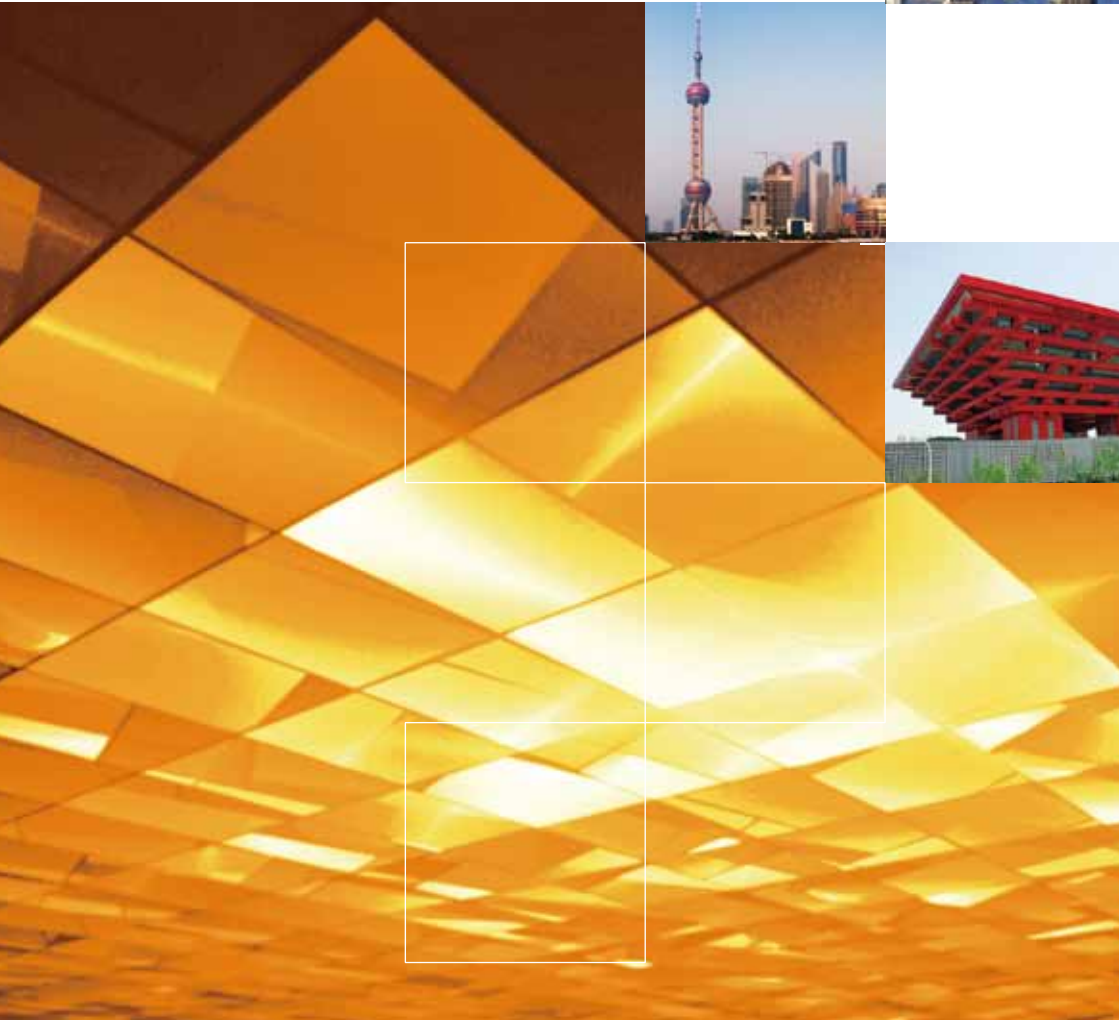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0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2,616	134,723
其他收益	3	223	605
佣金費用		(44,069)	(41,356)
僱員福利費用		(46,309)	(33,747)
折舊費用		(1,998)	(3,292)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807)	(4)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公平價值收益		-	5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641)	-
其他費用淨額		(32,570)	(36,582)
<b>除稅前溢利</b>	4	<b>35,445</b>	20,866
所得稅費用	5	(5,356)	(2,865)
<b>期間溢利</b>		<b>30,089</b>	18,00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103	18,375
少數股東權益		(14)	(374)
		<b>30,089</b>	18,001
中期股息	6	5,308	5,30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5.67仙	3.46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0,089	18,0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2,041)	2,705
轉撥至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虧損		
— 減值虧損	1,641	—
所得稅之影響	66	—
除稅後的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34)	2,7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755	20,70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769	21,080
少數股東權益	(14)	(374)
	29,755	20,7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8	7,4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38	1,358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2,890	11,920
商譽		57,632	57,632
金融工具	8	133,052	135,093
遞延稅項資產		2,443	2,443
<b>總非流動資產</b>		<b>217,995</b>	<b>220,073</b>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8	169,758	177,837
應收帳款	9	313,092	624,147
貸款及墊款	10	655,317	68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20	10,869
可退回稅項		344	36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031,161	1,939,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26	85,055
<b>總流動資產</b>		<b>3,281,118</b>	<b>3,523,3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1	2,296,375	2,508,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49	71,386
計息銀行借貸	12	90,064	134,290
應繳稅項		12,811	7,480
<b>總流動負債</b>		<b>2,455,799</b>	<b>2,721,3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5,319</b>	<b>801,9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43,314</b>	<b>1,021,99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66
其他應付款項		9,114	6,871
<b>總非流動負債</b>		<b>9,114</b>	<b>6,937</b>
<b>資產淨值</b>		<b>1,034,200</b>	<b>1,015,060</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380	265,380
儲備		760,892	736,431
擬派／宣派股息		5,308	10,615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31,580</b>	<b>1,012,426</b>
		<b>2,620</b>	<b>2,634</b>
<b>權益總額</b>		<b>1,034,200</b>	<b>1,015,06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 宣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1,286)	21,648	138	340,604	5,308	946,567	3,379	949,94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5	-	-	18,375	-	21,080	(374)	20,706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5,308)	(5,308)	-	(5,308)	
宣派二零零九年中派股息	6	-	-	-	-	-	-	(5,308)	5,30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1,439	21,648	138	353,671	5,308	962,339	3,005	965,3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宣派股息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334	21,648	138	399,556	10,615	1,012,426	2,634	1,015,0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	-	-	30,103	-	29,769	(14)	29,755
	已宣派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	-	-	-	-	-	-	-	(10,615)	(10,615)	-	(10,615)
	宣派二〇一〇年中期股息	-	-	-	-	-	-	(5,308)	5,308	-	-	-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380	314,740	15	-	21,648	138	424,351	5,308	1,031,580	2,620	1,034,2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0,823</b>	(1,404,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011)</b>	(1,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7,615)</b>	1,238,69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2,197</b>	(167,9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2,765</b>	500,303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4,962</b>	332,3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6,432</b>	284,89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53,594</b>	52,242
銀行透支	<b>(15,064)</b>	(4,750)
	<b>74,962</b>	332,39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附註(a)詳述。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頒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以下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7號、17號、36號、38號、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千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7,883)	126,651	28,932	14,916	162,616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2,160)	11,763	22,899	2,943	35,445
分部資產	378,428	2,425,911	658,780	30,737	3,493,856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2,443
可退回稅項					344
非上市會所債券 (計入金融工具)					2,470
資產總值					3,499,113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交易 千港元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7,995	111,304	11,561	3,863	134,72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6,210	11,335	8,345	(5,024)	20,866
分部資產	302,055	2,185,477	1,703,235	19,479	4,210,246
對帳:					
可退回稅項					9,618
非上市會所債券 (計入金融工具)					2,470
未分配資產					7,126
資產總值					4,229,460

###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32,697	109,545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28,927	11,552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8,397)	7,386
提供服務之收入	6,639	2,513
	<b>159,866</b>	<b>130,996</b>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275	3,149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證券投資	424	527
其他	51	51
	<b>2,750</b>	<b>3,727</b>
	<b>162,616</b>	<b>134,723</b>
<b>其他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223	605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慈善捐獻	40	5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2,311	12,321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326)	(733)

**5. 所得稅**

已就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5,356	2,8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b>5,356</b>	<b>2,865</b>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1港仙)	5,308	5,308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30,102,856港元(二零零九年:18,375,69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九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無須就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調整。

8. 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金融工具</b>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522	4,563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b>4,992</b>	7,033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128,060	128,060
	<b>133,052</b>	135,093
<b>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32,459	44,622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137,299	133,215
	<b>169,758</b>	177,837

## 9. 應收帳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帳款	334,862	646,068
減：減值	(21,770)	(21,921)
	<b>313,092</b>	<b>624,147</b>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7,322	607,474
一至兩個月	13,405	8,284
兩至三個月	11,575	2,598
超過三個月	32,560	27,712
	<b>334,862</b>	<b>646,068</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 8,224,723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5,027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10.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666,278	696,656
無抵押	2,212	2,212
	<b>668,490</b>	<b>698,868</b>
減：減值	(13,173)	(13,173)
	<b>655,317</b>	<b>685,695</b>

於報告期完結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報告期完結日起至合約屆滿日止餘下期間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並無限期	655,163 13,327	685,541 13,327
	<b>668,490</b>	<b>698,868</b>

**11.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交易日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2,296,375</b>	2,508,2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 6,339,508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31,736 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 21,592,71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7,778 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 (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 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b>15,064</b>	32,2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b>75,000</b>	102,000
	<b>90,064</b>	134,290



### 1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 設備作出撥備	855	954

####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932	25,01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978	10,279
	23,910	35,298

###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主要實益股東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經紀佣金合共1,969,676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3,559港元)。該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 (ii) 本集團自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28,19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0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收取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應收及應付帳款詳情分別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及11。

**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b) 主要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研究費用合共4,0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5,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簽訂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

**(c) 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32	7,692
離職後福利	614	605
	<b>8,346</b>	<b>8,297</b>

**15. 帳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已開始步入復蘇軌道,美國、日本等經濟體出現較好復蘇的勢頭,然而,歐洲部分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和金融部門風險增加了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從中國內地經濟情況來看,上半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17.3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1.1%,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同比上漲2.6%。中國內地消費較快增長,投資增速高位回穩,對外貿易快速恢復,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的預期方向發展,經濟運行態勢良好。從總體上看,當前國內外環境依然複雜嚴峻,經濟運行中不確定、不穩定因素較多。受周邊經濟環境影響,港股市場走勢反覆。

年初以來，受希臘政府債務危機影響，恒指從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22,672點高位下行，持續走低；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跌破20,000點，一度下探至19,682點。其後，在21,000點附近震盪。進入四月，隨著美國股市持續回升，刺激港股市場人氣有所恢復，一度突破22,000點，摸高至22,389點。其後，大市再度下探，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恒指跌破19,000點，最低至18,975點。今年一至六月香港聯交所日均成交638億港元，略高於去年日均成交625億港元的水平。

##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紀、投行、資產管理等主營業務繼續保持恢復性增長勢頭，投入的種子基金投資收益因市場調整而受到較大影響。從總體上看，本集團經營狀況正常，經營業績處於穩中有升的局面。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3,0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838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64%，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90萬港元至1億6,262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億3,472萬港元）。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中國內地的B股市場。二零一零年兩地市場指數均呈現震盪走勢，市場成交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本集團通過擴充經紀人隊伍、增加機構銷售人員、改進交易系統、提高服務質量等措施，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比上年有較大幅度上升，其中機構客戶成交金額更是顯著回升，本港零售客戶亦比上一年成交活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1億3,270萬港元收入，比去年同期的1億955萬港元上升21%。在業務拓展方面，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客戶銷售和擴大本地零售隊伍仍取得良好進展，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申銀萬國融資分別獲委任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亦參與了國際煤機集團新股發行工作。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經濟增速放緩、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下,全球資本市場都經歷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其中中國內地市場上半年下跌27%,成為全球表現最差的市場之一。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向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所管理的基金業績也受市場影響,出現了持續的下滑。但是由於上半年本集團在日本成功募集了「Shenyin Wanguo – T&D China A Share Fund」,因此管理的資產規模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也在積極尋找日本、韓國、臺灣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機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證券研究人員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內地證券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於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內地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人員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母公司合共二十三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會議,於到訪香港期間,與國際客戶見面及舉行路演。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展望

儘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和金融環境出現了好轉的跡象，中國內地經濟亦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部分經濟體財政赤字嚴重，主要經濟體失業率居高不下，成為新的全球經濟金融不穩定性因素，制約著全球經濟復蘇的進程。中國內地經濟自身也面臨地方政府債務規模過大、房地產價格上漲過快等複雜的局面，在經濟回升向好的過程中仍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難。預計未來一段時間港股市場走勢仍將會比較反覆。中國內地政府近期強調，要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定不移地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鞏固經濟企穩回升的勢頭。

今年五月，中國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正式簽訂《內地和香港更緊密經貿協定》補充協議七，內容包括中國內地將進一步向香港開放金融、證券等服務領域，並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在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建設的步伐有望提速。可以預計，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經濟及資本市場互聯程度的進一步加深，此等因素會對今年下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構成支撐。

鑒於以上各種因素均會對市場產生影響，本集團擬在上半年取得的經營業績的基礎上，繼續採取積極、務實的經營策略，建立海外股票市場網上交易平臺，開通國際大宗商品期貨交易業務，為本地和中國內地零售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交易產品和更為便利的交易服務手段，增強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多管道增加業務收入。本集團擬繼續增聘有國際市場經驗的機構銷售人員，並在系統建設、市場推廣等方面加大力度，與母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和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進行更加緊密的配合，在鞏固已有的日本和韓國機構客戶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歐美機構客戶市場。繼續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對海外基金市場的開拓，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還將在立足發展傳統投行業務的同時，不斷探索直接投資和與母公司合作聯動的業務模式，充分利用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的綜合優勢，為中國內地企業的跨境業務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掛牌的企業提供全面、專業的服務，努力打造綜合服務的市場品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府主管部門跨境業務相關政策，積極爭取新的業務機會。

###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0億3,20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000萬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1億7,0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4億9,800萬港元，其中2億2,8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9,000萬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4及0.09。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繼續持有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之26.19%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權益以帳面值1億2,800萬港元列帳。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及孖展融資，分別為4,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6億2,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9,900萬港元）。總墊款中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乃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市場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展望」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15人（二零零九年：172人）。期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4,608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2,045,000*	50.56 0.38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香港集團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申萬證券股份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2,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董事回覆本公司之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位董事，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